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H0060001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制定部門：電漿與薄膜科技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xx 月 xx 日 制定

修訂記錄：

111.xx.xx 111 學年第 x 次度教務會議通過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第三條 申請備件	1
第四條 申請時間	1
第五條 申請審查	1
第六條 逕修名額	1
第七條 轉修碩士學位	2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2

# 明志科技大學

##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11.xx.xx 教務會議制定

### 第一條 目的

為明確規範明志科技大學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班學生之學位修讀，依據「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則」及「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明志科技大學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名列該碩士班人數前 50%、或 GPA 達 3.38 以上，或有特殊表現優異者(如發表論文等)，經本博士學位學程之中心事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

### 第三條 申請文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表號 A0H0060101)。
- 二、碩士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博士研究計畫書。
-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
- 五、本博士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申請時間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審查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須經中心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及陳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逕修名額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

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

#### 第七條 返(回)修碩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修讀系所、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核計該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照片浮貼)
目前就讀系所		手機		
擬就讀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通訊地址				
<p>一、成績審查（請擇一勾選，並請附歷年成績單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總平均：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在全班(組)_____名中之第_____名。</p> <p>二、博士研究計畫書。</p> <p>三、推薦信共_____封（依「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並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有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者）。</p> <p>四、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辦：</p>				
審核意見	<p>經中心事務委員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召集人：</p>			
附註	<p>一、辦理依據：依「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期限：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前繳交下列資料。</p> <p>(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p> <p>(二)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博士研究計畫書。</p> <p>(四)推薦信至少二份。</p> <p>(五)本博士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p> <p>四、經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應於公告期限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具相關會議紀錄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送教務處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p>			

表號：A0H0060101